

北京市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 就业情况申报审核通知

一、审核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二、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计入本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一）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的；与劳动年龄内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

（二）依法支付残疾人工资。

（三）依法为残疾人在本市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三、用人（工）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人员就业满1年的，按安排2名残疾人计算；未满1年的，按安排残疾人实际就业月数的2倍计算；用人（工）单位成立未满1年的，按安排残疾人实际就业月数除以用人（工）单位成立月数的2倍计算。

用人（工）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至4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4至8级）人员就业满1年的，按安排1名残疾人计算；未满1年的，按安排残

残疾人实际就业月数计算；用人（工）单位成立未满 1 年的，按残疾人实际就业月数除以用人（工）单位成立月数计算。

用人（工）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四、 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就业的残疾人，由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可相应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五、 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为残疾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为不同单位，但单位间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的，该残疾人应按月计入其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项目申报缴纳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六、 签订代发工资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残疾人发放工资的，可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七、 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按年申报，申报期限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规定申报时间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的，以休息日的次日为规定申报时间的最后一日；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有连续 3 日以上全民法定公休节日的，按公休节日天数顺延。

八、 用人（工）单位应于申报期内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九、申报途径

用人（工）单位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申报：

（一）网上申报。

1、登陆“北京市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及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网上申报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用人（工）单位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确认后打印《北京市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定书》（以下简称《审核确定书》，见附件4）；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邮寄或携带相关补充材料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重新办理。（“网上申报系统”需使用电脑（PC）端进行登录，通过市残联官网（www.bdpf.org.cn）页面中部的“北京市用人单位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链接进入“北京市用人单位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专题”（<http://wangshen.bdpf.org.cn/intbdpfcbj>），点击页面右侧的链接即可进入“网上申报系统”首页。）

2、无CA证书的用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税务登记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现场获取密码后进行登录。

3、对网上审核结果有异议或网上未通过，在当年审核期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申报。

（二）现场申报。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进行申报；

（三）邮寄材料申报。邮寄申报材料至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进行申报。

十、 下列残疾人仅可采取现场申报或邮寄材料申报的方式：

- (一) 新招用的在编人员；
- (二) 劳务派遣方式就业人员；
- (三) 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不一致的人员；
- (四) 首次在京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五) 非本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人员。

十一、 现场申报的，应提前预约，提供下列材料（原件经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等其他材料加盖公章）：

(一) 《北京市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以下简称《就业情况表》（见附件1）。

(二) 申报的残疾人为新招用的在编人员，还应提供主管人事部门出具的说明材料。

(三) 申报的残疾人以劳务派遣方式就业的，还应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派遣单位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和《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认定表》（见附件2），上述材料均为复印件。

(四) 申报的残疾人为不同单位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还应提供能证明上下级隶属关系的材料，或代发工资协议原件和工资发放明细表。

(五) 申报残疾人为非本市户籍的, 还应提供:

1. 该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
2. 该残疾人上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六) 如有特殊情况, 需提供相应补充材料

例如: 1、实际支付残疾人的月工资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须提供工资证明: 财务记账凭证账册及凭证内工资明细原件及复印件或工资明细表(应体现明确的工资组成情况)和银行发放的工资明细清单(含有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发放月份、银行盖章); 如残疾职工存在病、事假须提供该残疾人病、事假单及考勤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本单位因停工、停业、经营困难而延期支付残疾人工资且延期不超过30天, 应提供相关证明。

2、非本市户籍残疾人在审核期开始前已不在本单位就业, 用人单位无法提供残疾人证件原件的, 可提供复印件。

3、发生工伤的残疾人, 应提供工伤证明材料。

4、审核年度单位名称变更的, 需提供工商或税务的名称变更通知书复印件。

5、其他审核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需提供的材料。

十二、 邮寄材料申报的, 提供下列材料:

(一) 《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

(二) 现场申报明确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三、 用人(工)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邮寄或携带相关补充材料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重新办理。

十四、 用人(工)单位需要重新申报的,应在本年度申报审核期内,持书面说明、补充材料、《就业情况表》及原审核确定书进行现场申报或邮寄材料申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重新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定,并出具《北京市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重新审核确定书》(见附件5)。

十五、 用人(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完整、有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不予审核通过。

十六、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工)单位采取自核自缴的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十七、 用人(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进行申报且已通过审核的,由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撤销审核认定结果。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1. 北京市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2. 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认定表

3. 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承诺书

4. 北京市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审核确定书
5. 北京市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重新审核确定书



人才职业网提供残疾人就业安置服务：

1、居家残疾人就业服务：

当天推荐残疾人，京籍/非京籍，1级/2级，服务费：600元/月/人

2、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

京籍/非京籍，1级-4级，服务费：780元/月

3、到/在岗残疾人员工网上招聘：

人才职业网全国残疾人招聘：<https://www.rencaijob.com/canjiren>

提供残疾人方向招、团招、批招

咨询电话：010-87575451，13911595711，400-112-1122

行业分类表

第一产业	1	农业	第二产业	27	专用设备制造业	第三产业	53	保险业
	2	林业		28	汽车制造业		54	其他金融业
	3	畜牧业		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5	房地产业
	4	渔业		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6	租赁业
第二产业	5	采矿业		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7	商务服务业
	6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58	研究和试验发展
	7	食、饮品制造业		33	其他制造业		59	专业技术服务业
	8	烟草制品业		3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	纺织业		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	水利管理业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36	建筑业		6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7	农、林、牧、渔服务业	63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8	开采辅助活动	64	居民服务业		
	13	家具制造业	3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	造纸和纸制品业	40	批发业	66	其他服务业		
	1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1	零售业	67	教育		
	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2	运输业	68	卫生		
	1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3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69	社会工作		
	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仓储业	70	新闻和出版业		
	19	医药制造业	45	邮政业	71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20	化学纤维制造业	46	住宿业	72	文化艺术业		
	2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餐饮业	73	体育		
	2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4	娱乐业		
	2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5	国家党政机关及相关机构		
	2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25	金属制品业	51	货币金融服务	77	居委会、村委会		

26 | 通用设备制造业

52 | 资本市场服务

78 | 国际组织

附件 2

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认定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残疾人证编号	就业月份 (*月- *月)	认定就业 单位	工作区域或 工作地点	备注

(此页不够可另附表格，每页均须盖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公章)

派遣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用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承诺书

_____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我单位提供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审核确定书

（ 年度）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p>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税〔2019〕13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京发改〔2020〕1082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审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你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为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请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审核员编码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年 月 日		

提示：

1. 请于就业审核通过次日起按照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后，且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规定条件的，可采取网上（网址：<http://wangshen.bdpf.org.cn/intbdpfcbj>）、现场或邮寄材料方式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时间为8月1日至10月31日，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不再予以补贴。
3. 为方便用人单位办事，请在采用现场或邮寄材料方式申请之前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bdpf.org.cn/>）相应申请审批表格，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供到税务登记所在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履行审核审批流程。

附件 5

北京市用人（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重新审核确定书

（ 年度）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p>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税〔2019〕13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京发改〔2020〕1082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审核：</p> <p>你单位原核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为_____，重新核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为_____。</p>			
审核员编码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年 月 日		

提示：

1. 请于就业审核通过次日起按照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后，且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规定条件的，可采取网上（网址：<http://wangshen.bdpf.org.cn/intbdpfcbj>）、现场或邮寄材料方式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时间为8月1日至10月31日，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不再予以补贴。
3. 为方便用人单位办事，请在采用现场或邮寄材料方式申请之前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bdpf.org.cn/>）相应申请审批表格，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供到税务登记所在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履行审核审批流程。